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行政會報(擴大)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肆、主持人：陳校長瑛嫻

記錄：張怡真

校長：今日為本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報，也是校務會議的會前會，請各位同仁對於相關報告及提案，皆可於本會議提出進行協調討論。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務主任

-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大學參訪業已完成調查，感謝學務處之協助，後續將與政大、世新、東吳及長庚等學校提出參訪申請。
- (二)為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英文科代理教師及表藝科兼課教師甄選事宜，敬請人事室協助召開教評會及公告甄試簡章，另請英文科協助命題及安排試教委員，甄選時間規劃於 1/14、1/21、1/22 及 1/23 辦理。

二、教學組

- (一)113-1 校訂必修海洋守護行動課程之聯合成果發表會已順利辦理完成，感謝白佩宜老師、施威兆老師、李玉華老師及陳正昌主任的辛勤指導。
- (二)【高三學測解題班暨自習班】各科教師輪序表已安排完成，敬請參閱附件一。非常感謝老師們用心幫忙。解題班的地點位於圖書館 K 書中心，實施日程為 01 月 06 日至 01 月 15 日第 2 節至第 8 節，由輪值解題的教師督促學生簽到(依每時段報名名單為準)，如學生未到以曠課紀錄。相關規定敬請詳參附件二。
- (三)關於高三導師於 1 月 16 日第 7 節進班督促班級環境整理，已完成調課如下表。將於會議後發調課單至各班及相關教師。

班級	1 月 16 日第 7 節課務安排	相關教師
301	原導師課務，毋須調課	鄭以忱師
302	1/16 第 1 節與第 7 節對調	黃曉郁師、涂君暉師
303	1/16 第 2 節與第 7 節對調	陳彥蓉師、莊雅蘭師
304	1/16 第 1 節調至第 2 節，第 2 節調至第 7 節，第 7 節調至第 1 節	曾郁棻師、李惠美師、張淑婷師
305	1/14 第 2 節與 1/16 第 7 節對調	溫子衡師、蘇玉芬師

306	1/16 第 6 節與第 7 節對調	何靜宜師、沈孜姿師
307	1/13 第 1 節與 1/16 第 7 節對調	吳慎恆師、李惠美師
308	原導師課務，毋須調課	施威兆師
309	1/16 第 3 節與第 7 節對調	戴大成師、宋怡德師
310	1/16 第 4 節與第 7 節對調	朱鴻舜師、江鎮宇師
311	原導師課務，毋須調課	黃伯群師
312	1/16 第 6 節與第 7 節對調	莊雅蘭師、陳彥蓉師
313	1/16 第 5 節與第 7 節對調	柯如營師、郭慈芳師
314	1/16 第 3 節調至第 7 節，第 7 節調至第 5 節，第 5 節調至第 3 節	郭慈芳師、朱鴻舜師、莊雅蘭師
315	1/16 第 4 節調至第 7 節，第 7 節調至第 5 節，第 5 節調至第 4 節	張翠杏師、簡慧庭師、柯如營師
316	1/15 第 4 節與 1/16 第 7 節對調	林貞沁師、簡慧庭師
317	室內樂課程停課，由導師入班	曾馨誼師、鄧皓敦師

(四)關於 1/16 高三多元選修課不跑班，改以原班自習，已完成選修課教師安排入班如下表。將於會議後發課務調整單至各班及相關教師。

班級	節次	多元選修入班教師
301	3、4 節	黃身安師
302		譚啟序師
303		蔡明龍師
304		吳慧怡師
305		林貞沁師
306		楊漢倩師
307		鄧聖懷師
308		施威兆師
309	1、2 節	黃身安師
310		譚啟序師
311		蔡明龍師
312		吳慧怡師
313		黃益堂師
314		宋怡德師
315		陳怡伶師
316		第 1 節楊漢倩師，第 2 節林貞沁師

(五)113 學年度寒假備課日研習預定於 02 月 10 日(星期一)辦理，敬請老師預留時間參

加。備課日當日預定安排研習如下：

時間(02月10日星期一)	地點	項目
08:10-09:00	第二會議室/教務處會議室	註冊會議(導師參加)/召集人會議
09:10~10:00	第一會議室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10:10~11:00	第一會議室	性平研習
11:10-12:00	第一會議室	學習歷程檔案知能研習
13:10~16:00	各科專科教室	各學科領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及 自主備課

(六)113 學年度寒假拓客任務英語營隊，預定於 114 年 01 月 21 日(星期二)於英語學習角辦理一日之營隊活動，由外師 Brandon 進行授課，感謝江明憲組長協助擔任營隊活動協同教師。目前已有 14 位學生報名參加，敬請高一、二導師鼓勵學生報名參加。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uBqLPyB2ykT4vPEF7>。

(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年段跑班課程(含多元選修、第二外語等)已選課完成，預定於 01 月 13 日(星期一)公布選課結果。第二學期跑班課程加退選作業期程預定於 02 月 12 日(星期三)至 02 月 20 日(星期四)辦理。

(八)高一、高二寒假作業-國文科、英文科採線上繳交；數學科作業考量書寫方便性，將印出紙本提供給學生。教學組會將寒假作業電子檔公布於各班級線上教室，也請高一、高二學生於 114 年 02 月 12 日(星期三)前將寒假作業上傳至各班級線上教室作業區，由任課老師進行線上檢核。

三、試務組

(一)114 大學學測考場於 1/6(今日)公告，試務組於 1/18(六)-1/20(一)將在本校及木柵高工安排考生服務隊以提供學生相關協助，並為考生加油打氣！感謝教務處各組組長、協行教師、實習老師及江鎮宇老師協助支援。敬請高三師長有空時可前往試場為學生加油鼓勵。

※今年試務組仍將協助高三考生訂購午餐，將於今日發下便當訂購調查表，請高三學藝協助調查與收費。

※應考相關規定將於 1/16(四)第七節集合時再予提醒宣導。

(二)本週五(1/10)第五節將辦理高一、二藝能科測驗，相關考試規定比照期中考試(不得攜帶手機、40 分鐘後才可交卷)，再請各班導師協助監考事宜，謝謝

(三)因應期末考試卷印製與檢查，油印室主要區域將於 1/8(三)關閉，請老師們提早完成相關講義或練習卷印製。1/8 後另開放右側區域提供一台油印機讓老師們使用，若遇熱門時段請老師們排隊使用。

(四)第一學期補考名單將於 1/24(五)公布於校網，2/5-6 為高一二補考、2/7 為高三補考，屆時請導師協助提醒需要補考的學生記得參加補考。另外，請補考命題老師務必配合於 1/22(三)前繳交試題至試務組，以利製卷。

(五)高二下學期期初競試經學科討論後將取消，目前暫定考試安排如下：

2/11 開學日	高一	高二	高三
13:10~14:00	國文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14:10~15:00	英文		
15:20~16:10	數學		

另外，請高一期初競試命題老師記得於 2/4(二)前繳交試題至試務組。

(六)高二將於 2/18(二)-2/19(三)辦理學測模擬考試，經高二級導師蒐集建議後決議不開放讓學生選考(即國綜、國寫、英、數、自、社 6 科全考)，將依此處理報名事宜。

(七)高三將於 2/20(四)辦理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試，目前已完成考科調查與報名，將於下學期進行收費。

四、註冊組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7713 號函之「學生輔導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同條第 4 項規定：「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倘若本校有行蹤不明之中途離校學生，學校須確認案內學生狀況，並於查找情形追蹤輔導紀錄中明確註明，勿有未經電話聯繫或未進行家訪即通報失蹤人口；倘電話聯繫後仍無法查找或是戶籍地址查訪未遇，請告知或陪同家長、監護人至地方派出所報案，以利警政單位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查找。中離學、行蹤不明之學生資料清冊，務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各單位須予以相關協助以整合中離輔導系統之資源，及時掌握學生就學情況。
- (二)業於 113 年 12/23 完成 112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疑義申請事宜，協助 112 學年度因休學未能勾選提交之個案學生完成補勾選與收訖明細提交作業，未來若遇休學、轉學之學生將給予個案流程說明避免跨年度造成資料提交疑義。
- (三)已於 113 年 11/27 發放 113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與認證重要日程表(如圖一)，將再次提醒學生避免遺忘而造成過期之問題。



113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重要日程

HTSH註冊組



108課綱學檔介紹

系統操作說明

113學年第一學期	學生上傳截止	9 ^件	114.02.03
	課程學習成果	老師認證截止	114.02.11
113學年第二學期	學生上傳截止	9 ^件	114.07.15
	課程學習成果	老師認證截止	114.07.18
113學年度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截止及系統封存	30 ^件	114.07.31

(四)高三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歷程檔案重要日程(如下圖)，寒假前同步提醒同學利用學測後時間開始規劃彙整相關資料，以利後續相關升學事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三 學習歷程檔案重要日程

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5975 號(113.11.07)辦理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項目			上傳與截止日期	備註
113-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		學生上傳截止	~114.04.01	路徑: 校務行政系統 >> H 高中校務 >> (8) 學習歷程檔案
113-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認證]		教師認證截止	114. 04. 02 ~ 114. 04. 03	
[退 件 補 傳]	113-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退件補上傳	補上傳截止	114. 04. 04 ~ 114. 04. 05	
	113-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退件補件	補件之教師認證截止	~114. 04 .07	
113 學年課程多元表現[上傳]		學生上傳截止	~114. 04 .07	
113 學年 課程學習成果(3)、多元表現 (10)[勾選]		學生勾選	114. 04. 08~114. 04. 10	
113 學年學習歷程檔案[勾選確認]表		確認表簽名繳回註冊組 ※逾期者等同已完成確認，將不另更改!	114.04. 11 ~114. 04. 14	4/11 發放紙本確認單
113 學年學習歷程檔案[收訖明細確認]		校務系統中進行確認，三個都要完成後送出: 1.基本資料(含幹部經歷) 2.課程學習成果 3.多元表現 ※逾期者等同已完成收訖，將不另更改!	114. 04.15~114.04.17	路徑: 校務行政系統 >> H 高中校務 >> (8) 學習歷程檔案
高三 113 學年學習歷程檔案 收訖明細提交		提交至中央資料庫	114. 04. 18	註冊組完成

(五)本學期有 10 位學生提出轉學群申請:高二商管轉理工(共 4 人)、理工轉商管(共 2 人);高三生醫轉人文(1 人)、商管轉生醫(1 人)，以及理工轉商管(1 人)。已根據本校轉學群編班原則完成編班事宜，將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公告轉組與編班結果，敬請新班級導師協助轉組同學完成入班事宜，並留意後續學習適應情況。

(六)對於少數學生長期缺曠未到校上課，學校將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及 26 條規定辦理，加強學生適性教育輔導與相關處置(輔導休學、轉學或重考)。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敬請各班導師知悉相關規定，與行政單位合作共同協助輔導學生正常就學。

第 25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七)為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各項招生事務，規劃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辦理形象大使徵選事宜(將另行公告)，敬請高一、二導師協助推薦班上優秀學生報名參加。

(八)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註冊日流程(草案)詳附件三，敬請各處室協助確認。

五、特教組

(一)已於 113 年 12/16 辦理完室內樂音樂會、12/31 辦理完高三音樂班模擬考分組大師班。本學期音樂班術科期末考訂於 114 年 1/6(一)、1/9(四)、1/13(一)下午時段。

(二)音樂班升大學聯招於 2/4~6 舉行，寒假期間琴房僅開放三樓區域給高三音樂班同學使用，將提供寒假使用琴房家長同意書予高三同學填寫。

六、設備組

(一)高二各班教室與 11 間專科教室雷板施工作業已完成，敬請導師及場地保管人協助督導學生維護板槽的清潔，以免影響雷板使用。

(二)113-2 教科書將於 1/22(二)開始進書、整書，地點在自習教室一、自習教室二、健護教室。

(三)113-2 教科書驗書有兩位同學提出申請，將於 1/7-1/8 進行驗書。

(四)113 學年度地球科學奧林匹亞海選將於 1/6(一)開始報名，將由設備組依據本校校內競賽結果依序報名之。

(五)設備組新任幹事將於 114 年 3 月 1 日到職，請自然科同仁若有下學期初實驗相關需求(無論是正課、探究課或是多元選修)，請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前向設備組提出申請，以利設備組協助辦理。

校長指示：

一、設備組業務於新任幹事到職前由組長一人處理，請自然科領域教師多予協助。

二、請於開學典禮宣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及 26 條規定。

三、有關學測應考相關規定可先提供資料給學生及導師參考，俾利 1/16 集合宣導事宜。

新 北 市 立 新 店 高 級 中 學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高三解題班** 科目輪序表

解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解題教室：圖書館地下一樓 K 中



科 星期 時間 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實施日期			01/06	01/07	01/08	01/09	01/10
上午	第一節	08:10 09:00					
	第二節	09:10 10:00	數學 B	生物	生物	歷史	公民
	第三節	10:10 11:00	生物	數學 A	英語文	歷史	地球科學
	第四節	11:10 12:00	地理	公民	英語文	數學 B	化學
下午	第五節	13:10 14:00	地球科學	物理	歷史	地理	地理
	第六節	14:10 15:00	數學 B	化學	數學 B	化學	數學 A
	第七節	15:20 16:10	公民	地理	物理	地球科學	數學 A
	第八節	16:20 17:10	國語文	國語文	英語文	物理	

新 北 市 立 新 店 高 級 中 學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高三解題班** 科目輪序表

解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解題教室：圖書館地下一樓 K 中



科 星期 時間 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實施日期			01/13	01/14	01/15		
上午	第一節	08:10 09:00					
	第二節	09:10 10:00	數學 B	生物	生物		
	第三節	10:10 11:00	生物	數學 A	歷史		
	第四節	11:10 12:00	物理	公民	化學		
下午	第五節	13:10 14:00	地球科學	物理	歷史		
	第六節	14:10 15:00	數學 B	化學	數學 B		
	第七節	15:20 16:10	公民	地理	物理		
	第八節	16:20 17:10	國語文	國語文	英語文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學測解題班暨自習班

- 一、日期：114 年 01 月 06 日至 01 月 15 日
- 二、時間：第二節至第八節(週五未開第八節)
- 三、地點：圖書館 K 書中心(圖書館地下一樓)
- 四、參加對象：本校未請特殊事假之高三同學

五、相關規定及報名方式：

- (一) 請參加同學務必珍惜資源及尊重他人，若有影響他人解題及自習之行為，則由教務處請離場。
- (二) 報名以每日上午、下午時段為單位，不論是否有解題需求，凡能配合上述規定，皆可報名。
- (三) 凡報名參加者，須於參加時段間的每節課簽到，出缺勤紀錄按校規處理。若報名後因請假或留在班級自習者，請務必告知教務處教學組，以避免被記曠課。
- (四) 報名方式：請於 12 月 29 日至 01 月 02 日期間，填寫報名表單如下

<https://reurl.cc/EggAn0>



參加名單將於 01 月 03 日發至各班及轉傳班級群組。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註冊日流程

一、開學註冊日:114 年 2 月 11 日(二)

二、活動流程:

時間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8:00~8:10	開 學 預 備			
年 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地點與備註
8:10~9:00	開學典禮 (活動中心)		班級經營時間 1. 發放註冊繳費單 2. 註冊學生證 3. 幹部遴選 4. 教科書發放與掃具領取 (部分同學領書、部分同學領掃具，同步進行)	請於指定時間與地點 完成開學日流程 ● 1~3 項:於各班教室辦理 ● 4. 領書:自習教室(詳見領書通知單)、領掃具:掃具室
9:10~10:00	班級經營時間 1. 發放註冊繳費單 2. 註冊學生證 3. 幹部遴選 4. 教科書發放與掃具領取 (部分同學領書、部分同學領掃具，同步進行)		清點書籍 (各班教室)	
10:10~11:00	清點書籍 (各班教室)		開學典禮 (活動中心)	請於指定時間與地點 完成開學日流程
11:10~12:00	全校打掃 11:40~12:00 開回收室 (一般垃圾與各類回收)			11:10~12:00【幹部訓練】 1. 副班長:2F 第二會議室 2. 學藝股長/幹事: 3F 生涯規劃教室
12:00~13:00	午餐 與 午休			12:30~【班級幹部訓練】 (詳見班級幹部研習表)
13:10~16:10	國、英、數 高一期初 競試	高二、高三正式上課		15:00~15:20 不打掃，僅開放倒放廚餘
高一、二學科精進專班(暫定)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一)正式上課 *將依據實際開課結果另行公告				

● 三、注意事項：

1. 凡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到校者，應依規定請事先向學務處及導師辦理請假手續。
2. 請導師推派學藝股長或班級代表於 11:00 前收齊學生證繳回註冊組，並於 12:30(高一)和 14:00 (高二)、15:00(高三)分時段領回，並於放學前發還至同學本人簽領。
3. 學生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者請於 2 月 12 日(三)起攜帶 138 元(自備零錢)和毀損之學生證至註冊組申請補發。(開學註冊當日僅辦理學生證核章事宜，隔日開始才能申請補辦作業。)
4. 若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但尚未完成申請程序者，請於開學日當天攜帶相關證明至註冊組辦理，再持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換單。
5. 高一期初競試考試範圍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學務主任

- (一)今日為桶餐調查表繳交截止日，請導師提醒班級所有同學務必繳回衛生組，俾利統計人數。
- (二)1/9 將進行高二校外教學場勘。

二、訓育組

(一)已辦事項

1. 已於 12/20(五)辦理學務會報(四)。
2. 已於 12/20(五)辦理畢業紀念冊配件小物票選，投票結果為訂製托特包和旅行頸枕。
3. 已於 12/27(五)辦理飢餓十二體驗、打氣音樂會與 freerice。
4. 已於 12/27(五)第五節辦理高一年級月會。
5. 已於 1/2(四)-1/3(五)分別辦理高一、二週記篇數確認。

(二)待辦事項

1. 擬於 1/10(五)辦理學務會報(五)。
2. 擬於 1/10(五)辦理高三畢業紀念冊封面票選。
3. 擬於 1/20(一)辦理 113 學年第一學期休業式，時程規劃如下；
8:10~9:00 各班導師線上點名及事務布達，提醒寒假生活注意事項。
4. 持續辦理 113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相關業務，相關時程如下表：

日期	內容	備註
12/6(五)	發放家長同意書	
12/13(五)中午前	繳回家長同意書 班長統計並回報參與人數	
1/2(四)	發放繳費單	出納組製作繳費單
1/12(日)	繳費截止	繳費單繳費
2/14(五)第四節	舉行導師行前說明會	第二會議室
2/14(五)-2/19(三)	各班房號表、座位表、用餐表 調查作業	(暫)
2/19(三)	班長繳交房號座位用餐調查表	(暫)
2/21(五)第五節	舉行學生行前說明會	活動中心

三、社團活動組

- (一)**2024 年末班聯愛心糖果義賣以及社團聖誕公益週結束**，感謝新店班聯的擺攤義賣以及社團的演出號召，12/18-12/31 糖果義賣所得 4090 將全數捐給華山基金會獨居老人募款。
- (二)**新店班聯 愛老人 愛團圓獨居老人募款 自 2025 年 01 月 02 日(四)至 2025 年 01 月 10 日(五)止。**

請各班統一將捐款保管好並放置於信封袋內（班聯將再發放到各班），收齊後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江明憲組長。

活動說明：

- 1). 每位獨居長者一個月的認養經費是 1250 元，歡迎同學踴躍獻愛！
- 2). 目前新店地區的獨居長者約 70 位，需要你我共同獻暖！
- 3). 捐款所得將全數捐予華山基金會（華山基金會並會開立捐款收據）。

2024/12/27 新店班聯會

(三) **113 學年度期末轉社 自 113 年 12 月 30 日(一)至 114 年 1 月 10 日(五)** 進行線上辦理。

四、生活輔導組

- (一) 生輔組已於 12/30 發放寒假家長聯繫函(參照附件)，請各級導師轉知導師提醒同學回條繳交及協助宣導旅遊、打工、反詐騙等安全注意事項。
- (二) 有關 1/16 放學事宜，將請高二三同學完成教室進空後進入活動中心等待檢查，高一同學留置原班級等待檢查。各班級經衛生組檢查合格並取得通過單，高二三繳交給活動中心生輔組人員(生輔組長)、高一繳交給四樓教官室人員，使得於 15:50 後依指令放學。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寒假生活注意事項暨家長聯繫函

- 一、寒假(含年假)起迄：自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止。
- 二、開學日期：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請同學於早上 08:00 分以前到校。
- 三、寒假生活注意事項：
 - (一)不濫用藥物(如安非他命、K 他命、搖頭丸、FM2、一粒眠、依托咪酯...等毒品)。
 - (二)不涉足進出分子複雜之撞球場、MTV、KTV、冰宮、電動玩具店、舞廳、咖啡廳、酒家(吧)、茶坊等場所，是類場所易誘惑青少年、涉足黑道幫派等，應加強管教。
 - (三)不無照騎乘機車，有駕照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
 - (四)不飲酒、不吸菸、不嚼食檳榔、不賭博、不飆車。
 - (五)參加旅遊宜結伴同行，事先應周詳準備才能確保安全。並請學生善加運用教育部「寒暑假學生注意事項」網頁及網址：
<https://www.edu.tw/AF/News.aspx?n=49589CE1E2730CC8&sms=E316133F406D5FAA>
 - (六)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如洗澡、室內烤肉、取暖時，應將窗戶打開，保持室內空氣暢通。
 - (七)不到無救生員(安全設施)之海(溪、河、湖、塘、池)邊戲水或從事水域活動。另露營、烤肉應慎選安全場所。
 - (八)不流連網際網路店，並避免利用色情網路、光碟、解碼器等接觸色情，確保身心健康。
 - (九)男女朋友分手要理性，杜絕復仇式色情。不私拍不雅照片，更不應PO上網，避免觸法。
 - (十)加強宣導同學要有「愛自己、愛別人、珍惜生命」之正向意念，從事正當娛樂，嚴禁模仿網路危險遊戲導致之意外事件。
 - (十一)寒假期間若仍有賃居需求之同學，請務必與教官及導師連繫，並隨時注意自身居住安全。
 - (十二)預防新型流感，應注意個人衛生(正確洗手)及保健，有呼吸道症狀即戴口罩，生病時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並儘量減少出入公共場所。
 - (十三)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
- 四、班級返校打掃、改過銷過及衛生競賽最後一名班級之愛校服務時間，請按日程表到校實施，由副班長負責點名、衛生股長、衛生幹事負責督導，經衛生組檢查、點名後，方可離校；改過銷過同學則由衛生組老師或工讀生點名及督導，經衛生組檢查合格後方可離校；若當日遇臨時特殊工作，則另視狀況調整(愛校服務時間表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五、為維護校園安全與管理，寒假需到校之同學一律穿著校服，穿著便服之同學一律不得進入校園。
- 六、教務處將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於學校官網公告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高一、二為 2 月 5-6 日、高三為 2 月 7 日實施補考，補考時請同學穿著制服並帶學生證應考(請補考同學注意教務處網路公告)。
- 七、寒假打工時，應慎選場所並注意健康、安全、適當等原則，並應經家長同意，向學校生活輔導組報備，切勿違法打工(如販賣違法物品、參與詐騙活動等)。寒假工讀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瞭解，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發生危害事件。寒假工讀學生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亦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 1955，請求專人協助。
- 八、反霸凌注意事項：
 - (一)校園「霸凌」並不是「欺負」、「開玩笑」那麼單純，其實「霸凌」是涉及到許多刑事、民事責任的，後果非常嚴重。親愛的家長，也千萬別以「孩子年紀小」、「好玩」就輕忽了孩子的暴力行為。而且 18 歲以下的孩子，其犯罪後果家長都要負連帶責任，千萬別輕忽。
 - (二)寒假期間如遇霸凌事件，請學生、家長或實際照顧人第一時間向學校反映，以利校園安全室立即協助處理後續可能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本校設置了防制校園霸凌反應專線電話(02-22194664)、信箱及電子信箱(mil660@htsh.ntpc.edu.tw)。為了反對暴力、建立友善校園，讓我們共同起努力吧！
- 十、寒假期間值勤教官連絡電話：(02) 22193700 轉分機 661-664【一般事項處理如請假、一般事項查詢】(02) 22194664【重大緊急事故處理專線】。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學生寒假生活須知暨家長聯繫函回條

貴校所訂之學生寒假生活須知，本人已詳閱內容並督促子女遵守相關規定
此 致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學生事務處

家長：

(簽章)

請於 114.01.10 前由班長收齊交至生輔組

學生： 年 班 號 姓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五、衛生組

(一)高三於1/4期末考完畢，有部分同學請長期事假，屆時各處室及辦公室打掃學生將減少，為避免正常上課同學需做大量的回收與垃圾清理，請同學、老師、同仁們若有要丟的物品，盡量分批清理，體諒高三正常上學的打掃同學，謝謝。

(二)各班級務必落實打掃工作，維護校園環境清潔：

重要行事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18-1/20(六~一)。

(三)高一高二各班調查桶餐意願單，已於12/27(五)發與高一高二衛生股長，各班於1/6(一)放學前收回。

(四)1/16(四)期末淨空，通知單已發給各班及導師信箱，請各班衛生幹部、同學先行閱覽提前準備，以利順利淨空教室內外。(破損掃具送至回收室，多餘掃具送B1掃具室)

(五)寒假愛校打掃日期：1/21(二)、2/3(一)、2/5(三)、2/7(五)、2/10(一) 以一樓校園、各樓層廁所、行政處室辦公室為打掃範圍

打掃班級與愛校服務安排，請同學於114/1/16(四)看學校公告。

※寒假將安排五次愛校服務，統計本學期整潔雙週成績排名最後一名的班級(N-1)。

※若學期中有前三名一次，可抵最後一名一次(正向鼓勵)。

※其他天的垃圾，請同仁們自行壓扁，並蓋好垃圾桶蓋，避免因風大而到處垃圾飛舞。(若無垃圾桶蓋，可請學生至衛生組掃具室領取)

※廚餘請行政同仁1/21(三)-2/10(一)停止傾倒，廚餘長蛆很噁心，學生也不願意倒。

※若有老師們於寒假返校，也請自行帶走廚餘。有垃圾、回收請盡量寒假停課之前丟，請協助宣導！謝謝！

(六)健康中心提醒：

1. 提醒學生利用寒暑假就醫複查矯治。

2. 【視力不良異常複查單回條】，2025/2/14(五)收齊繳回健康中心。

★依教育局訂定健康指標:視力篩檢裸眼視力任一眼低於0.9者為視力不良，應通知家長帶往眼科複查。視力不良單通知也涵蓋

(1)未接受測量學生。

(2)戴隱形眼鏡者。

(3)戴角膜塑型者。

(七)寒假學生返校打掃日：(以一樓校園、各樓層廁所、行政處室辦公室為打掃範圍)

(八)疾病宣導衛教

1. 國內新增百日咳確定病例，籲請嬰幼兒照顧者提高警覺，有疑似症狀及早就醫，並按時攜帶孩童接種疫苗❗

2. ❗百日咳主要透過飛沫傳染，症狀為持續咳嗽超過兩週，並伴隨鼻炎、打噴嚏、輕微發燒等類似感冒的症狀，成人很少出現併發症；嬰幼兒感染後症狀較為嚴重，特別是6個月以下的嬰兒更是重症高危險群，有疑似症狀應及時就醫與診斷。

3.  接種疫苗為預防百日咳最有效的方法，目前我國提供嬰幼兒於出生滿 2、4、6、18 個月，以及滿 5 歲至入小學前各接種一劑百日咳相關疫苗，提醒家中有嬰幼兒的民眾，務必按時攜至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完成接種，以獲得足夠保護力！
4.  如有疫苗接種相關問題，可洽所在地衛生所，或撥打衛生局防疫專線 (02)22586923。

六、體育組

(無報告事項)

【教官室】工作報告

(補充)

下學期核定有兩名校安人員，統由教育局招聘，錄取人員 3/10 到職。

校長指示：

- 一、1/20(一)上午 8:10-9:00 進行線上休業式，9:30 召開線上校務會議。
- 二、有關桶餐調查表再請導師協助，每位學生都要繳交，家長須簽名，學校將據此決定下學年度午餐政策，並維護學校立場：學校有辦理午餐桶餐的能力，取決於學生意願。
- 三、請老師引導學生健康飲食觀念。
- 四、期末前請進行冰箱清理，確保寒假期間廚餘淨空，維護校園衛生。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未來每月擴大行政會報會隨開會通知單附上「獲獎資料表」，請各處室上傳會議資料至「會議管理」模組時，如有得獎名單，請一併上傳附件檔案(勿用文字貼上)，再請同仁配合。

榮譽事蹟、 名稱	比賽層級				成績、 名次	獲獎人員 (學生請加 註班級)	指導老師
	區賽	市賽	國賽	國際			

- 二、為利於本校同學應試 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本校將出借為考場。為使考場佈置順利，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3 日 08:30 進行工作協調會議，敬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
- 三、為規劃 114 年度教育局基礎修繕年度資本門補助，將於此會結束後進行資本門採購小組會議，目前列案項目為教室內雷板 17 座、傳藝樓一到四樓廁所修繕，敬請各處室再提需求項目。

【輔導室】工作報告

- 一、修訂「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 二、修訂「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圖書館】工作報告

(無報告事項)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寒假期間有欲出國老師及其他人員請分別依下方方式申請報備：

(一)須辦理請假人員：請於請假功能內地點選取「國外」後，進行出國註記，並完成請假程序。

(二)無須辦理請假人員(寒暑假一般教師)：請至校務系統/智慧差勤管理系統/個人差勤/出國報備註記，進行報備資料登記，如使用校園通 APP 亦請進入[校務系統]後點選[智慧差勤管理]，不要一開始就直接點[教師請假]。

【會計室】工作報告

(無報告事項)

校長指示：

一、行事曆高三期末考請儘快確認，更新後行事曆請送文書組，俾利校務會議資料彙整。

二、本次擴大行政會報通過兩個提案、提校務會議討論兩個提案，感謝大家與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訂「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3 年 1 月 15 日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進行修訂。

決議：討論通過。

國立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與處理懷孕事件作業要點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草案)

101.06.05 行政會議訂定

114.01.06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草案

- 一、本校依據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40088864C 號令，及 113 年 1 月 15 日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十五條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以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與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之~~一般學生~~，包括懷孕與、曾懷孕(含墮胎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及、育有子女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三、為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四)延長修業期限。
 -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其他受教權益。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四、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四、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五、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 (二)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六、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三)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 五、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三)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

權並提供必要協助。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七、權責與分工：~~

- ~~（一）由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輔導室統籌處理小組之行政支援工作。~~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同進行相關性別平等教育措施。~~
- ~~（三）學務處各組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相關預防宣導活動。~~
- ~~（四）教務處與各科教學研究會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融入式教學活動。~~
- ~~（五）總務處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六）各相關處室及全體教師應於平時教生活教育及教學中宣導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六、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 （一）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職稱	代表別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當然委員
執行秘書	主任輔導教師	當然委員
委員	教務主任	當然委員
委員	學務主任	當然委員
委員	總務主任	當然委員
委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當然委員
委員	輔導教師	
委員	導師	
委員	校護	
委員	健康與護理 教師	

（二）任務：

- 1、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2、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七、本校處理學生懷孕事件原則：~~

- ~~（一）本校各處室或老師知悉學生懷孕時，應轉知輔導室，且學校應立即成立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執行秘書，與本事件學生課業、學習~~

環境密切相關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並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學校知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其有協助需求者，亦同。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成員如下：

- ~~(二)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 ~~(三) 專案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對口單位。~~
- ~~(四) 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 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人員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3. 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3)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有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4)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5)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6)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7)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8)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9)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人員	1.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1) 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2) 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2. 視學生需要，結合健康與護理教師等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2) 學務、總務人員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4.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

	人員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乳室、冰箱、哺餵室等。
--	--

七、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八、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學校應編列預算，用以協助懷孕學生。此經費款項應包含多元適性教育方案、性別平等暨性教育之事前預防課程，以及危機處理和後續輔導支出。~~

九、~~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學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十、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通報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一、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____歲
班級		班別	☒ 1.日間部 ☐ 2.進修部 ☐ 3.在職專班 ☐ 4.其他：_____				
是否需學校協助？ ☐ 1.是 ☐ 2.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 3.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狀態	☐ 1.懷孕(懷孕週期：_週) ☐ 2.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 3.育有子女 ☐ 4.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安排	☐ 1.女方獨立扶養 ☐ 2.男方獨立扶養 ☐ 3.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 4.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 5.出養 ☐ 6.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 7.其他安排：_____						
就學概況	☐ 1.繼續就學 ☐ 2.請假 ☐ 3.休學(休學期間：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 1.彈性辦理請假							
☐ 2.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3.保留入學資格							
☐ 4.延長修業期限							
☐ 5.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6.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哺(集)乳室 ☐停車位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其他：_____

☐ 7.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_____

☐ 8.轉介校外資源

☐ 9.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附件二、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 介 單 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 案 基 本 資 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 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 危機處理 ☐ 心理諮商 ☐ 法律諮詢 ☐ 經濟補助 ☐ 就學 ☐ 醫療協助 ☐ 家庭協商 ☐ 出養 ☐ 就業 ☐ 安置 ☐ 生涯規劃 ☐ 其他_____				
	個案緊急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人	聯絡電話				
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www.257085.org.tw 下載。 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附件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

一、學校應擬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得依職責劃分為相關行政單位與輔導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相關行政單位：

1. 教務、學務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3.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4.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5.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6. 整合校內外資源：
 -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
 - (2) 各處室應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7. 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二)輔導單位：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校護、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得包括：
 -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 (2)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3)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4) 視需要提供團體輔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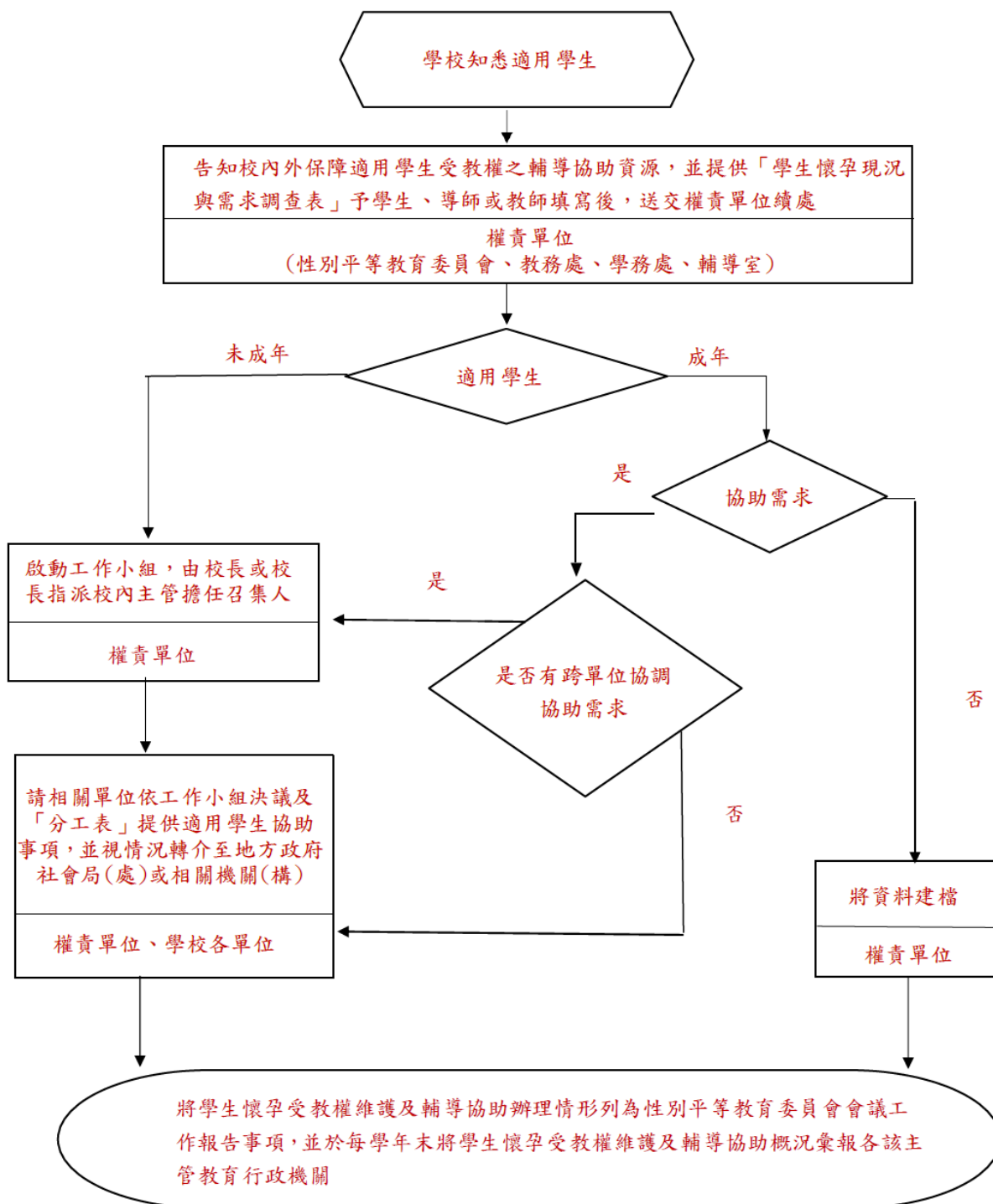
單位	職稱	負責項目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註冊組長	- 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如學業輔導，協助完成體制內之課程。
學務處	學 務 主 任 生 輔 組 長 護理師	- 生輔組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 - 護理師協助學生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總務處	總務主任	- 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輔導單位

職稱	負責項目
輔導主任	-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校護、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 - 增訂學校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整合校內外資源 -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 - 各處室應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輔導教師	1. 確認、分析問題，了解需求並協助處理。 2.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3. 視需要提供團體輔導。 4. 提供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5. 依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6. 生涯規劃輔導。 7. 告知校內外保障適用學生受教權之輔導協助，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供學生及家長填寫。 8.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9. 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報告事項。
導 師	1. 提供適用學生輔導及關懷。 2.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告知校內外保障適用學生受教權之輔導協助，共同協助填寫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附件四、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註 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 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之分工表。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3年1月15日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新增)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十五條規定 ，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十四條之一規定 ，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修正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
二、本要點適用於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 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一、有關懷孕、曾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受教權之維護，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應本權責督導及協助所轄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相關工作，故刪除原要點有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文字。 二、為維護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增訂第三款，明定學生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亦為本要點之所稱之適用學生。 三、本點所稱伴侶，係指與懷孕、曾懷孕者尚未成立民法所定婚姻關係，惟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關係，且其身分為學生者。

	三、為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協助要點無此敘述，刪除
<u>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u> (一)彈性辦理請假。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三)保留入學資格。 (四)延長修業期限。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		一、本點新增。 二、本部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訓(三)字第○九六○一七三三九七號函，已明定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包括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

(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措施，為期明確，爰將前開函示予以明文化。另考量上開函示所列受教權益外，尚有其他受教權益，爰增訂第六款「其他受教權益」。 三、有關休學年限之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三、四項規定，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又國中小階段屬義務教育期間，不得申請休學。 四、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包括得運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臺」等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四、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二)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三)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	四、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五、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六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	一、原要點第二項整併至本點第一款、原要點第五點整併至本點第二款、原要點第六點整併至本點第三款，及原要點第八點整併至本點第四款，並明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 二、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十六號建議第六十九點(i)，在所有各級教育制定和推行適齡、循證、科學上準確的強制課程，包括關於性和生殖健康及權利、負責任的性行為、與防早孕和性傳播疾病的全面資訊。次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

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五)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u>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u> 六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八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u>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u>	十二號一般性意見第四十四點，國家有義務確保青少年能夠充分獲得適當的性健康和生育健康的資訊。爰國家有義務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為使各校落實針對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辦理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爰於第一款訂定「每學年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三、本要點係為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另有關懷孕、曾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受教權之維護，各級主管教育機關自應本權責督導及協助所轄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相關工作，故刪除原要點有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文字。 四、依本部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訓(三)字第○九六○一七三三九七號函，於第三款明定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相關規定，提供適用學生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以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 五、原要點第五點後段移至修正要點第十一點。
---	---	--

五、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附件三)擬定分工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三、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附件一)及<u>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附件二)</u>，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u>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u> <u>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一、點次變更。 二、將原附件一刪除，整合為本點及附件三。 三、原要點第二項「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之文字整併至第七點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四、為強化校內各處室輔導協助適用學生之資源連結，並整合校外社會福利資源，爰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 五、增訂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係依據原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第四點訂定，除增訂分工表範例，並酌修文字。 六、為強化校內各處室輔導協助適用學生之資源連結，並整合校外社會福利資源，爰修訂原要點附件二為「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並酌修文字。 七、本要點所指成年學生之年齡，依民法之規定。
六、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	七、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 三、為使工作小組機制彈性運作，明定工作小組得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考量各校資源、

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任務： 1.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u>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整合協調第一項各單位之資源，以提供學校協助。</u>	需求與條件不同，爰將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修正為「權責單位」。 四、本點工作小組當然成員所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其人數並無規範，學校得依實務需求遴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成工作小組；另工作小組當然成員得納入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所列輔導團隊成員。 五、有關懷孕、曾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受教權之維護，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應本權責督導及協助所轄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相關工作，故刪除原要點三項有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文字。
七、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十一、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八、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九、<u>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協助學校預防及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輔導與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得優先申請經費。</u> 學校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	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係為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另有關懷孕、曾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受教權之維護，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應本權責督導及協助所轄學校依性別平等

	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教育法辦理相關工作，故刪除原要點第一項。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學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
九、學校於輔導、協助 <u>適用</u> 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十、 <u>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u> 學校，於輔導、協助懷孕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一、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本要點係為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另有關懷孕、曾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受教權之維護，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應本權責督導及協助所轄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相關工作，故刪除原要點有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文字。
十、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回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二、學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置概況回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回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u>附件三</u> ）	一、點次變更。 二、為統整及協調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以完善校內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機制，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爰於第一項訂定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平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例行工作報告事項包括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工作小組任務之執行、適用學生受教權維護情形、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彙報表及其他應報告之事項。 三、考量學生懷孕受教權

		維護及輔導協助情形彙報表需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調查前由本部另函通知調查表單，刪除原附件三。
十一、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五、<u>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u>	一、本點自原要點第五點移列。 二、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三、明列適用學生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包括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
	十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學校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執行情形，列入學校校務評鑑之考核項目。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要點係為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另有關懷孕、曾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受教權之維護，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應本權責督導及協助所轄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相關工作，故刪除原要點有關各級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之 文字。
--	--	--------------

【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團活動組

案由：訂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為健全本校社團法規訂定本要點。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1 月 6 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壹、為健全校務發展，考核學生社團經營，增進學生團隊領導與組織能力，落實社團多元發展，特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貳、組織：本會設置委員九人，由

- 一、學務主任。
- 二、主任輔導教師。
- 三、社團活動組長。
- 四、生輔組長。
- 五、各年級級導師（共三人）。
- 六、學生代表 2 名（班聯會主席、副主席）

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綜理會務並主持會議，並視情況邀請相關師長及社團代表列席會議。

參、本會之職責：

- 一、審議社團之成立、休社與廢止。
- 二、審議社團評鑑之相關事項。
- 三、審議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資格。
- 四、審議社團相關法規事項。
- 五、審議社團其他重要事項。

肆、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召開時以每學年期末為原則。

伍、審議社團重大事件，應給予社團陳述意見之機會。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修訂「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檢視修正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決議：討論通過，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03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3 年 09 月 25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 一、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設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有關之推展事項。前項第一款所稱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所需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如：學校年度應辦理事項或推動工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輔導服務及策略、教師應執行事項及社區資源運用等）。
 - （二）教職員工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
- 三、 本會置委員一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教師代表(為二位級導師)、職員工代表(為護理師)、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
- 四、 本會會務之執行由主任委員指派輔導室人員兼任。
- 五、 本會視學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開會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專業輔導人員代表列席。
- 六、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之。

七、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八、 本要點定經校務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置委員一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教師代表(為三位級導師)、職員工代表(為護理師)、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前項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	三、本會置委員一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教師代表(為三位級導師)、職員工代表(為護理師)、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前項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	1. 爰刪除「為三位級導師」之文字 說明：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僅規定為「教師代表」，故刪除此項文字，以便檢視該年度輔導工作項目邀請合適的委員。 2. 爰刪除「為護理師」之文字 說明：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僅規定為「職員工代表」，故刪除此項文字，以便檢視該年度輔導工作項目邀請合適的委員。
八、本要點定經校務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由校務會議改為「擴大行政會議」 說明：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並無規定由何種形式的會議通過，故更改由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學生輔導法 EN

公布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行事曆經各處室溝通協調後訂定，俾利全校師生暨行政同仁行事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於114年1月20日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一月	寒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1/20 1131 期末校務會議(線上) *1/2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 *1/21 寒假開始 *1/20 高二、高三轉學群編班名單 *1/20 全校期末考、平時成績、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截止(23:59 止) *1/22-1/24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 *1/24 公告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一月 / 二月	寒二	26	27	28	29	30	31	1	*1/27 春節調整放假
二月	寒三	2	3	4	5	6	7	8 上班	*2/2-2/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科獨招 *2/3 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 *2/4-2/6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 *2/8-2/9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 *2/5-2/6 高一高二補考 *2/7 高三補考 *2/7 校內科展定稿收件截止 *2/8 補行上班 (補 1/27)
二月	1	9	10	11	12	13	14	15	*2/10 第一次召集人會議 *2/1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及註冊日 *2/11 高一 期初競試(第 5-7 節) *2/11 113 學年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佐證資料補件截止 *2/11 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第 1 階段認證截止 *2/12 高一高二繳交寒假作業 *2/12-2/17 多元選修暨第二外語課程第一次上課 *2/14 第四節導師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 *2/14 綜合防災演練(一)(第五節, 13:30) *2/14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2/15 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資料封存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二月	2	16	17	18	19	20	21	22	*2/13-2/19 多元選修暨第二外語課程加退選 *2/17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2/18-2/19 高二學測模擬考 *2/20 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 *2/20 公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考成績 *2/21-2/2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獨招 *2/21 學務會報(一) *2/21 高二校外教學學生行前說明會 *2/21 親師懇談日(18:30) *2/21 高一家長多元入學管道暨選班群座談會
二月 / 三月	3	23	24	25	26	27	28	1	*2/24 音樂班術科期初考 *2/25 公布學測成績 *2/25 繁星推薦個別諮詢開始 *2/26 繁星推薦說明會 *2/26-3/14 高一班際籃球比賽 *2/27 高三選填志願說明會 *2/28 和平紀念日 *3/1~6/30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博覽會(線上版)
三月	4	2	3	4	5	6	7	8	*3/3 校內繁星模擬撕榜 *3/3-3/28 體位及視力測量 *3/4 發放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及學期成績單 *3/5-3/6 校內繁星正式撕榜 *3/5-3/7 高二校外教學 *3/6 個人申請個別諮詢開始 *3/7 公告校內 114 繁星推薦名單
三月	5	9	10	11	12	13	14	15	*3/10 中午 12:00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截止 *3/14 學務會報(二) *3/14 綜合防災演練(二)(第五節, 13:30) *3/15 中午 12:00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截止
三月	6	16	17	18	19	20	21	22	*3/18 公告繁星錄取結果 *3/20-21 高三完成個人申請報名 *3/21 高一月會 *3/21 環境教育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三月	7	23	24	25	26	27	28	29	*3/26-3/27 第一次期中考考試 *3/27 公告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結果 *3/28 第二次召集人會議 *3/28 高三審查資料暨面試準備說明會 *3/29 2025 新北教育學國際博覽會(新北市府廣場)
三月 / 四月	8	30	31	1	2	3	4	5	*3/31-4/11 第二次教研會 *4/1 高三 113-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 *4/3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調整放假 *4/4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4/7 高三 113-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四月	9	6	7	8	9	10	11	12	*4/1~4/21 高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本資料」及 113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與提交中央資料庫(上傳、認證、勾選確認、收訖日程分項將另表公告) *4/7-4/18 高二班際排球比賽 *4/11 學務會報(三) *4/11 六七節 CPR 及 AED 演練 *4/11 校內數學能力競賽(6-7 節)
四月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4/13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教師上傳截止(晚間 23:59 前) *4/14-4/18 高度近視收案 *4/15-4/17 高三學習歷程檔 113 學年收訖明細確認 *4/17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學生確認截止(中午 12 點止) *4/17-4/18 高一音樂班實習音樂會 *4/18-5/4 高三段考科目平時成績、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開始 *4/18 高一高二英語演講暨作文競賽 *4/18 高二月會 *4/21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 113 學年提交中央資料庫完畢
四月	11	20	21	22	23	24	25	26	*4/21-4/25 模擬面試 *4/22-4/24 數學週活動(暫定) *4/23 發放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4/24-4/25 高二音樂班實習音樂會 *4/25 校內資訊能力競賽(6-7 節) *4/25 高一讀書聯合發表會
四月 / 五月	12	27	28	29	30	1	2	3	*4/28~5/5 高一選學群正式作業模擬選填 *4/30 高三期末考試 *5/2 高三月會 *5/2 高一剪報詩比賽 *5/2 校內地科能力競賽初賽(6-7 節)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五月	13	4	5	6	7	8	9	10	*5/4 高三期末考、平時成績、非段考科目教師成績上傳截止(晚間 23:59 前) *5/5 高三期末考、平時成績、非段考科目學生成績確認截止(下午 13:00 前) *5/5-5/9 高三音樂班畢業音樂會週 *5/7 高三分科測驗模擬考 *5/8-5/9 上傳高三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5/9 公告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5/9 校內生物能力競賽初賽(6-7 節) *5/9 校內地科能力競賽複賽(6-7 節) *5/9 學務會報(四) *5/9 環境教育
五月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5/12-5/13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試 *5/14 高三補考 *5/14 第三次召集人會議 *5/15-5/23 第三次教研會 *5/16 下午布置會考考場、下午停課 *5/17-5/18 114 國中教育會考
五月	15	18	19	20	21	22	23	24	*5/19-5/23 水上運動會 *5/20 公告高三補考成績及重修名單 *5/20-5/23 高一二作業抽查 *5/20 音樂班公演(中山堂) *5/23 校內生物能力競賽複賽(6-7 節) *5/23-5/29 高一選學群正式作業暨高二轉學群申請作業 *5/23 高一月會
五月 / 六月	16	25	26	27	28	29	30	31	*5/26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教師成績上傳截止(晚間 23:59 前) *5/29 高二暑期輔導報名開始 *5/30 端午節調整放假 *5/31 端午節
六月	17	1	2	3	4	5	6	7	*6/2 畢業典禮預演 *6/2 高三教室淨空 *6/3 畢業典禮 *6/3 公告高三重補修編班及上課地點 *6/3 高三畢業典禮當天發放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及學期成績單 *6/4 高三重補修開始上課 *6/4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學生成績確認截止(中午 12 點前) *6/5-6/6 個申第二階段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 *6/6 校內物理能力競賽(6-7 節) *6/6[樂的三次方]三校音樂班聯合音樂會(地點:新北高中)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六月	18	8	9	10	11	12	13	14	*6/10 發放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 *6/12 公告個人申請分發結果 *6/13 高一高二藝能科考試(第 5 節) *6/13-6/30 高一二段考科目日常成績及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 *6/13 校內化學能力競賽(6-7 節) *6/13 學務會報(五) *6/13 高二月會 *6/13 新店班聯第 33 屆正副主席選舉 *6/17 分科測驗報名截止
六月	19	15	16	17	18	19	20	21	*6/17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放榜與報到 *6/20-6/26 基北區免試入學志願選填 *6/20 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6/20 環境教育
六月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6/25 公告選(轉)學群編班結果 *6/26-6/27 高一高二期末考
六月 / 七月	暑 1	29	30	1	2	3	4	5	*6/3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 *6/30 期末淨空 *6/30 高一二段考科目日常成績及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截止(晚間 23:59 前) *7/1 暑假開始 *7/1 基北區免試報名截止 *7/1 高一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確認截止(下午 3 點前) *7/5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七月	暑 2	6	7	8	9	10	11	12	*7/8 基北區免試放榜 *7/10 基北區免試報到 *7/8-7/9 高一二補考 *7/11-12 分科測驗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總表
七月	暑 3	13	14	15	16	17	18	19	*7/14-8/8 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 *7/15 學習歷程檔案 113 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 *7/16 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 *7/17 公告高一二補考成績及重修名單 *7/18 113 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退件補上傳截止 *7/18 高一高二重補修上課時間及編班地點公告 *7/21 高一高二重補修開始上課
七月	暑 4	20	21	22	23	24	25	26	
七月 / 八月	暑 5	27	28	29	30	31	1	2	*7/29 公布分科測驗成績 *7/30 分科選填志願說明會 *7/31、8/1、8/4 分科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7/31 學習歷程檔案 113 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含退件補上傳認證) *7/31 學習歷程檔案 113 第 2 學期「多元表現」上傳截止